

「履腸涉血」一語訓釋的探討

劉殿爵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履腸涉血」一語最早見《呂氏春秋》。《期賢篇》云：

[1] 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履腸涉血。¹

《新序·雜事五》第九章採錄《呂氏春秋》文，除「輿」作「舉」外，文字全同。²「腸」和「血」都屬身體部分，³「履」和「涉」都是行走，不過「履」是在地上而「涉」是在水中行走而已。照理「履腸」和「涉血」的解釋都不應成問題，但因兩個詞都有不同的寫法，所以就出現了問題。本文目的在探討各家所提出的訓釋看能不能成立。

《淮南子·兵略篇》云：

[2] 白刃合，流矢接，涉血屬腸，輿死扶傷，流血千里，暴骸盈場。⁴

此文與[1]相同，「屬腸」是「履腸」之譌，應無疑問，但歷來仍有異議。王念孫在他的《讀書雜誌》中說：

案「屬腸」二字，義不可通。「屬」亦當為「屬」，謂「涉血履腸也」。《呂氏春秋·期賢篇》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履腸涉血。」是其證也。「屬」字本作「屬」，其上半與「屬」相似，因誤為「屬」矣。⁵

1 《呂氏春秋》，《四部叢刊》影印明刊本，卷二十一，頁六上。

2 《新序》，《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卷五，頁五上。

3 《說苑·善說》第七章作「涉血履肝者」（《四部叢刊》影印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卷十一，頁六上），雖或言「肝」，但「腸」、「肝」同是身體的部分，意義無甚差別。

4 《淮南子》，《四部叢刊》影印影鈔北宋本，卷十五，頁四下。

5 《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1985年，志九之一，頁十八下（總頁769）。

王氏立論迂迴曲折，先引《呂氏春秋·期賢篇》「履腸涉血」來證明《淮南子》「涉血屬腸」文義亦應相同，然後再以「躓」與「履」同義，來證明「屬腸」是「躓腸」之譌。既然引用《呂氏春秋》文來證成「涉血屬腸」與「履腸涉血」意義相同，何以不逕用《呂氏春秋》文來證明「屬腸」是「履腸」之誤？

王叔岷《淮南子辭證》則云：

《古鈔卷子本》作履，是也。履，踐也。6

「履」字解作踐是值得商榷的。「履」是名詞。後代叫作「鞋」，古代叫作「履」。「履」是動詞，是「穿鞋」或「穿了鞋走路」的意思。「履」與「履」的區別，《韓非子》說得最清楚。《說林上》云：

[3] 履為履之也。7

這就是說「〔織〕履，為的是穿上走路」。可見到韓非子時代，「履」還是用作名詞，指的是鞋。「履」雖然在戰國末期仍用作名詞，但是否同時也可用作動詞呢？這個問題需要考察一下。《說文解字·履部》云：

[4] 履，履也。8

這訓釋不甚清晰，因為「履」字雖然到了許慎的時代已可用作名詞，但仍然保留原來的動詞用法。如果「履」當作名詞用，則訓釋的意思是：「履〔古語〕就是履〔今語〕。」但如果「履」當作動詞用，則訓釋的意思是：「履，踐履也。」我們無法肯定「履」字在這一訓釋中不用作動詞，只能說可能性不大，這大概也是段玉裁的看法。《說文解字注》云：

晉蔡謨曰：「今時所謂履者，自漢以前皆名履。《左傳》『踊貴履賤』，不言『履賤』；《禮記》『戶外有二履』，不言『二履』；賈誼曰：『冠雖敝，不以苴履〔按當作「履」〕。』亦不言『苴履〔按當作「履」〕。』《詩》曰：『糾糾葛履，可以履霜。』履，舄者，一物之別名。履者，足踐之通稱。」

按蔡說極精。《易》、《詩》、三《禮》、《春秋傳》、《孟子》皆言「履」，不言「履」。

6 王叔岷《淮南子辭證（下）》，《文史哲學報》，第六期，1954年，頁18。

7 《韓非子》，《四部叢刊》影印黃蕘圃校宋鈔本，卷七，頁九上。

8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本，1972年，卷八下，頁一下（總頁175）。

周末諸子、漢人書，乃言「履」。《詩》、《易》凡三「履」，皆謂踐也。然則履本訓踐，後以為履名，古今語異耳。許以今釋古，故云：古之履即今之履也。⁹

段玉裁認為許慎以今釋古，「履，履也」就是「古之履即今之履也」的意思，不把「履」字看作動詞。先秦典籍中的「履」字，後代注家訓為履的至少有兩處：

[5] 《尚書大傳》：中刑雜履。《注》：履，履也。¹⁰

[6] 《儀禮·喪服》：菅履者。¹¹《釋文》：履，履也。¹²

兩書「履」字均作名詞用。

「履」釋為履蹈(蹈履)者一見，釋為踐履者亦一見。

[7] 《史記·季布欒布列傳》：身履(典)軍搠旗者數矣，可謂壯士。《集解》：徐廣曰：「履，一作『屨』，一曰『覆』。」駟案：孟康曰「履，履蹈之也。」瓚曰：「屨，數也。」《索隱》：身履軍。按：徐氏云一作「覆」，按下云「搠旗」，則「覆軍」為是，勝於「屨」之與「履」。¹³

[8] 《文選·揚雄〈羽獵賦〉》：履般首，帶脩蛇。李善《注》：履，謂踐履之也。¹⁴

兩處文字訓釋都有疑問。《史記》文又見《漢書》。

[7a] 《季布欒布田叔傳》：身履軍搠旗者數矣，可謂壯士。《注》：鄧展曰：「履軍，戰勝蹈履之。」……師古曰：「鄧……說……是。……今流俗書本改履謂屨，而加典字，云身屨典軍，非也。」¹⁵

此節文字有兩點值得注意。(一)異文甚多：或作「履」，或作「屨」，或作「屨」，或作「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二)「履軍」字不論作「履」還是作「屨」，作「踐履」解都於義難通。踐是實質的動作，對象亦必須是實質的事物，但「軍」是集合名詞，不同「木」、「石」，並非實

9 《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1981年，八篇下，頁三上至三下(總頁402)。
10 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9。
11 《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1982年，卷二十八，頁三下(總頁338)。
12 《經典釋文》，臺北：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本，1975年，卷十，《儀禮音義》，頁二十二上(總頁153)。
13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735。
14 《文選》，臺北：正中書局影印清同治八年(1869)尋陽萬氏重刻胡本，1971年，卷八，頁二十一上(總頁116)。
15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1984、1985。

質事物，所以不能作為「踐履」動作的對象，因而不能說「履軍」。「履」字既然有問題，這節文字就不能用來作為「履」字可以訓「踐履」的證據。

揚雄《羽獵賦》又見《漢書》。

[8a]《揚雄傳》：履般首，帶脩蛇。《注》：師古曰：「履謂踐履之也。」¹⁶

此文以「履(屨)般首」、「帶脩蛇」相對成文，「履」、「帶」都可說是名詞用作動詞，意思就是「以般首為履」。「履」、「帶」也都可以是動詞，這樣意思就是「腳踏般首，腰束脩蛇」。作名詞字應作「履」，作動詞字應作「履」。顏師古所說，正是以「踐履」釋「履」字。李善所見本作「履」，云「履，謂踐履之也」，似是借師古「履」字的訓釋作為「履」字的訓釋，而未考慮「履」字名詞用作動詞，文義亦可通。李善以「履」為動詞，可能出於誤讀《說文》「履，履也」，以為許以動詞「履」釋「履」字。

以上兩例都不足以證成「履，踐履也」的訓解，那麼古鈔卷子本「涉血履腸」的「履」字應是「履」字之譌。

《呂氏春秋·節喪篇》云：

[9] 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盭肝以(來)[求]之。高《注》：盭，古抽字。¹⁷

于省吾云：

高注。盭古抽字。按注說不知所本。盭當即說文盭字。金文作盭。盭戾古字通。不煩舉證。《淮南子·主術》「曲得其宜。無所擊戾」《注》「戾破也。」戾有乖背之義。故引伸有破義。涉血戾肝以求之。言涉血破肝以求之也。¹⁸

《說文·牽部》：「盭，引擊也，从牽支見血也。扶風有盭屋縣。」¹⁹「盭」字孫愐讀張流切。高《注》古「抽」字，不知有何根據，但抽音與張流切正相近。《說文·弦部》另有：

盭，弼戾也。从弦省，从盭。讀若戾。²⁰

于改「盭」為「盭」，以「盭」為「戾」是可以接受，但訓「戾」為「破」，認為涉血破肝則是無根據的。按戾是履的音假。履古音屬來紐脂部。戾各家古音多隸月部，與脂部不通。但朱駿聲隸履部，王力隸質部，脂質對轉可以通借。這樣「盭肝」就可以是「履肝」的音借。

16 同上注，頁 3547、3548。

17 《呂氏春秋》，卷十，頁五上。

18 于省吾《雙劍謄諸子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324。

19 《說文解字》，卷十下，頁六上(總頁215)。

20 同上注，卷十二下，頁二十五上(總頁270)。

二

上文說過「履腸涉血」中「履腸」與「涉血」對文，「履」、「涉」都作行解。這個說法雖然可以成立，但「涉血」一如「履腸」也有一些問題。《戰國策·趙策四》云：

[10] 君之所以求安平君者，以齊之於燕也，茹肝涉血之仇耶。²¹

「涉血之仇」又見《淮南子》。《汜論篇》云：

[11] 无涉血之仇爭忿鬥，而以小事自內於刑戮，愚者所不知忌也。²²

「涉血」既然與「茹肝」對文，則「涉血」的「涉」字不應作「行」解。以「茹毛飲血」為例，則「涉」字應解作「飲」。為甚麼「履腸涉血」的「涉」解作「踐踏」而「茹肝涉血」的「涉」則解作「飲」呢？這是因為「涉血」一詞有不同的意義，又有不同的書寫方式，而兩者之間又沒有整齊劃一的對應關係。我們先要對這詞作全面的檢討，才可以希望得出比較可靠的結論。

這一詞的書寫方式有如下數種：

A (1) 喋血

(2) 噍血

(3) 啜血

B (4) 敵血

(5) 唾血

C (6) 涉血

用例及各家注釋如下：

喋血

[12] 《漢書·文帝紀》：今已誅諸呂，新喋血京師。《注》：服虔曰：「喋音蹠履履之蹠。」如淳曰：「殺人流血滂沱為喋血。」師古曰：「喋音大頰反，本字當作蹠。蹠謂履涉之耳。」²³

21 《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751。

22 《淮南子》，卷十三，頁二十上。

23 《漢書》，頁106 - 107。

- [12 a] 《史記·孝文本紀》：「今已誅諸呂，新噍血京師。」《索隱》：噍，《漢書》作「喋」，音跼，丁牒反。《漢書·陳湯杜業》皆言喋血，無盟敵事。《廣雅》云「跼，履也」，謂履涉之。²⁴
- [13] 《史記·魏豹彭越列傳》：喋血乘勝日有聞矣。《集解》：徐廣曰：「喋，一作『啜』。《韓傳》亦有『喋血』語也。」《索隱》：音牒。喋猶踐也。殺敵踐血而行，《孝文紀》「喋血京師」是也。²⁵
- [14] 《史記·淮陰侯列傳》：聞漢將韓信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新喋血關與。《索隱》：喋，舊音敵，非也。案《陳湯傳》「喋血萬里之外」，如淳云「殺人血流滂沱也」。韋昭音徒協反。²⁶
- [14 a] 《漢書·韓信傳》：聞漢將韓信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新喋血關與。《注》：師古曰：「喋音牒。喋血，解在《文紀》。」²⁷
- [15] 《漢書·陳湯傳》：席卷喋血萬里之外。《注》：師古曰：「如席之卷。言其疾也。喋血，解在《文紀》。」²⁸
- [16] 《漢書·杜業傳》：新喋血京師。²⁹
- [17] 《漢書·王莽傳下》：今屠此城，喋血而進。《注》：師古曰：「喋音牒。」³⁰

噍血

- [18] 《史記·呂太后本紀》：始與高帝噍血盟。《索隱》：噍，鄒音使接反。又云或作「啗」，音丁牒反。³¹
- [18 a] 《漢書·王陵傳》：始與高帝噍血而盟。《注》：師古曰：「噍，小歎也，音所甲反。」³²
- 見[7a]噍血，又見[2]徐廣所注一本異文。

24 《史記》，頁 413、414。

25 同上注，頁 2595。

26 同上注，頁 2615。

27 《漢書》，頁 1867。

28 同上注，頁 3021、3022。

29 同上注，頁 2681。

30 同上注，頁 4183。

31 《史記》，頁 400。

32 《漢書》，頁 2047。

敵血

- [19] 《淮南子·齊俗篇》：中國敵血。33
- [20] 《史記·平原君列傳》：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敵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王當敵血而定從……。公相與敵此血於堂下。《索隱》：噍此血。音所甲反。34

唾血

- [21] 《後漢書·臧洪列傳》：昔張景明登壇唾血。35
- [22] 《後漢書·竇武列傳》：乃夜召素所親壯健者長樂從官史共普、張亮等十七人，唾血共盟誅武等。36
- [23] 《後漢書·馮衍傳》：率宛、葉之衆，將散亂之兵，唾血昆陽，長驅武關。37

又見[18]《史記·呂太后本紀》《索隱》所錄一本噍血異文。

涉血

- [1] 《呂氏春秋·期賢篇》：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履腸涉血。
- [2] 《淮南子·兵略篇》：白刃合，流矢接，涉血(屬)〔履〕腸，輿死扶傷，流血千里，暴骸盈場。
- [9] 《呂氏春秋·節喪篇》：涉血(盤)〔盤〕肝以(來)〔求〕之。
- [10] 《戰國策·趙策四》：君之所以求安平君者，以齊之於燕也，茹肝涉血之仇耶。
- [11] 《淮南子·汜論篇》：无涉血之仇爭忿鬥，而以小事自內於刑戮，愚者所不知忌也。

上列各種書寫形式，並非代表一個詞，而一如上文指出書寫形式與詞之間並沒有一個整齊劃一的關係，所以要研究這個問題，除了把不同的書寫形式羅列出來之外，還要歸納一下有幾多個不同的詞。因為詞與書寫形式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所以不能以書寫形式為根據。主要要從詞的意義功能，從上下文去看；更重要的要從注家的訓釋入手。

33 《淮南子》，卷十一，頁五下。

34 《史記》，頁 2366、2368。

35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 1888。

36 同上注，頁 2243。

37 同上注，頁 966。

這些書寫形式中，有一些用法是比較穩定的，例如「喋血」和「敵血」。先看「喋血」，有如下各例：

- [12] 新喋血京師
- [14] 新喋血關與
- [15] 席卷喋血萬里之外
- [16] 新喋血京師

這一類用例都是「喋血」以下接以地方詞。注家的解釋不一，有以下各種說法：

- (1) 喋音蹀履履之蹀(服虔)；本字當作蹀。蹀謂履涉之耳(顏師古)
- (2) 殺人流血滂沱爲喋血(如淳)

各說之中，(一)顏師古是主張讀「喋」爲「蹀」，而蹀則解作「履涉」。此說見[12]《文帝紀》。所以在[14a]《韓信傳》、[15]《陳湯傳》都說「解在《文紀》」。司馬貞的《史記索隱》也說：「《廣雅》云：『喋，履也』，謂履涉之。」大概是從顏說。同時又說：「喋，舊音敵，非也。」又說：「《漢書·陳湯杜業》皆言喋血，無盟敵事。」可見司馬貞所見舊注有讀「喋血」爲「敵血」，但司馬貞認爲「敵血」與「盟誓」有關，文中既無「盟敵」事，所以以音敵爲非。(二)如淳則以爲「喋血」是「殺人流血滂沱」。(三)司馬貞雖然在《史記·孝文本紀》引《廣雅》「喋，履也」，因云「謂履涉之」與顏說相同，但在《史記·魏豹彭越列傳》則云：「蹀猶踐也。殺敵踐血而行。」在「踐血」上再加「殺敵」二字，似乎想兼收如淳「殺人流血滂沱」的說法。還有一點，顏師古說「謂履涉之耳」，司馬貞說「謂履涉之」，都出現「涉」字，而所釋正文並無「涉」字，又似乎把「喋血」和「涉血」聯繫起來。

歸納起來，在「喋血」後加地方詞的結構中，似乎以「流血」之解爲是。至於「涉血」和與「涉血」意義相通的「喋血」，則應解作「踐血」，「喋血」的兩種解釋略有不同。「喋血」作「流血」解只表示某地有流血，亦即有戰事。「涉血」作「踐血」解，則用以形容戰事之劇烈，血流遍地，踐血而行。

「敵血」的用法也相當穩定，都是指盟誓時飲血的儀式。字又作「啣血」，但「啣」字似後起。除《史記·呂太后本紀》「始與高帝啣血盟」《索隱》云「或作『啣』」之外，只見《後漢書》。「敵血」用法雖然穩定，但有一處似乎有問題。《史記·平原君列傳》在敘述趙使平原君求救於楚時，平原君說：

使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則敵血於華屋之下，必得定從而還。

所謂「文」只能是「文武」之文。「文能取勝，則善矣。文不能取勝」，就要以武取勝。問題是「敵血」、「敵血而盟」能不能算以武取勝呢？其實怎樣以武取勝，下文有交代。毛遂威嚇楚王說：

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衆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王之命懸於遂手。38

毛遂這番話與另一故事中唐且對秦王所說的大致相同。唐且說：

若士必怒，伏屍二人，流血五步，天下縞素，今日是也。39

唐且的「流血」就是毛遂的「敵血」，可見「敵血於華屋之下」的「敵血」是讀為「喋血」的。而且「敵血於華屋之下」句式與[15]「喋血萬里之外」相彷彿，亦可視作旁證。至於下文「王當敵血而定從」的「敵血」則仍當作「敵血盟誓」的「敵血」解。「敵血於華屋之下」疑原作「喋血」，蒙下文「敵血」而誤。關於書寫的形式，我們可以說：

(一)作「流血」解，主要寫作「喋血」，有時也寫作「噍血」、「啜血」、「涉血」，還寫作「敵血」。

(二)作「踐血」解，主要寫作「涉血」，也寫作「喋血」。

(三)作「敵盟」解，主要寫作「敵血」，也寫作「啣血」（「啣」是後起字）、「涉血」。

小 結

「履腸涉血」一語檢討的結果是，衆說紛紜，起因於「履」字在不同典籍中出現異文。其實「履腸涉血」四字無誤。「履」字是踐履的意思。「涉血」的意義不一，既可指踐血，又可作流血或敵血解；而書寫形式與意義沒有一定的聯繫，有時寫作「涉血」，有時又寫作「喋血」、「噍血」、「啜血」、「敵血」、「啣血」，但在「履腸涉血」中「涉」與「履」對文，「履」作踐履解，則「涉」亦應作踐涉解。

38 《史記》，頁 2367。

39 《戰國策》，頁 923。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An Examination into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Lüchang Shexue* 履腸涉血

(A Summary)

D. C. Lau

Both the expressions *lüchang* 履腸 and *shexue* 涉血 in the phrase *lüchang shexue* 履腸涉血 exist in variant forms employing different graphs. *Lüchang* 履腸 also appears as 屬腸 and 屨腸. *Shexue* 涉血 is also related in an intricate way with 喋血, 嘍血, 啜血, 敵血 and 唾血. As a result,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expression *lüchang* but,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the author reache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orrect way of writing it is 履腸 and it means “stepping on the entrails”.

The case of the expression *shexue* is more complicated. The various guises in which it appears do not stand in a one-to-one relation with its various meanings. *Shexue* 涉血 generally means “wading through blood”. Occasionally it is used to mean “drinking blood” or “blood flowing” when it is interchangeable with 敵血 or 喋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